

SHOW 跑

兒童田徑賽

比賽章程



比賽項目

	2020	2019	2018	2017	2016	2015	2014
20米							
30米							
30米跨欄							
60米							
60米跨欄							
立定跳遠							
擲豆袋							
親子接力爸爸組							
親子接力媽媽組							
爸爸60米							
媽媽60米							



登記及報到

- 1 請家長記下參賽者之賽員編號，並於比賽時間40分鐘前到報到處領取號碼布及場刊，號碼布須張貼於胸前。
- 2 請家長閱讀場刊上之場地地圖，參閱召集及比賽位置。
- 3 當日不設現場報名、加減或更改項目。
- 4 請各家長為所有參賽者準備身份證明文件(可以相片出示)，本會職員有權抽樣查核。





召集

- 1 請家長於比賽前20分鐘帶同參賽者到召集處點名。
- 2 請家長詳細閱讀場刊內之時間表及線道。
- 3 2020年參賽者只可由1位家長陪同召集及進入比賽區域。
- 4 2019 -2015年參賽者不可由家長陪同召集及進入比賽區域。
- 5 參賽者請依據比賽時間表及召集時間準時到召集處點名，如不往召集處報到者，將當作棄權論，並取消該項目比賽資格。



規則

- 1 除本會制定之規則外，所有規則乃按國際田徑聯會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規則進行，本會對賽事之裁決擁有最終決定權。是次比賽不設上訴機制。
- 2 如田項(立定跳遠/擲豆袋)和跑項(短跑)同時進行，請先到跑項召集及比賽，再回到田項作賽(必須於該項田賽項目比賽時間1小時內完成補賽)。
- 3 如參加者未能準時於跑項作賽而該項跑項賽事已完成，將當作棄權論，並不設補賽；如田項已作賽則可以補賽(必須於該項田賽項目比賽時間1小時內完成補賽)。
- 4 所有徑項賽事(包括接力賽事)將以分組時間作最後成績，並將計入該年份及組別的總成績來排列名次，將不設決賽；手計時作最後判決並以分組成績作為最後名次。
- 5 爸爸及媽媽接力賽事起跑40米由家長作賽，最後20米由小朋友作賽。
- 6 爸爸及媽媽60米將會以小朋友的出生年份分為兩組(2018-2020及2014-2017)作賽，賽事不設家長年齡分組。
- 7 (立定跳遠/擲豆袋)將以兩次試跳或試擲進行並取錄其中最佳成績作最後成績。
- 8 擲豆袋拋擲方式必須用單手擲出，投擲時須高過於頭，不可以拋的方式擲出，擲豆袋不可以用手指夾豆袋角擲出。
- 9 如田賽最佳成績相同，將以第二佳成績決定名次，如第二佳成績再次相同，則列同等名次。
- 10 親子接力賽進行時，家長不能從後推或陪同子女跑向終點。



獎項

- 1 除本會制定之規則外，所有規則乃按國際田徑聯會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規則進行，本會對賽事之裁決擁有最終每位參賽者將獲發參與證書一張。
- 2 個人賽事總成績首3名將獲發獎盃，4-8名則獲發獎牌。
- 3 接力賽事總成績首3名將獲發獎盃，其餘名次則獲發獎牌。
- 4 成績證書每張90元，家長可填妥申請表格於賽事完結後到報到處辦理，可用PayMe、WeChat Pay、FPS 轉數快、信用卡付款，證書會在比賽後14個工作天後完成，並以平郵或順豐到付方式寄出。

- 5 賽事設有小朋友各年份組別全場總冠軍，並於比賽後14個工作天內於網頁及社交媒體專頁公布結果，獎項會以順豐速遞方式送至上址。

計算全場總冠軍積分方式為(全部個人賽事)：
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
9分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



場地

- 1 南華體育會 -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88號新翼大樓 (田徑練習場地)
- 2 田項比賽於室外場地進行。徑項賽事於室外泰坦地進行。
- 3 場地不設熱身區域。



防疫安排

- 1 南華體育會 -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88號新翼大樓 (田徑練習場地)
只有認可人士方能進入比賽場地。本會職員會於進場前派發個人通行證以作辨認，認可人士必須出入時出示通行證，以便職員查核。
- 2 如進場人士體溫達到攝氏 37.5 度或以上，或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（如咳嗽、氣促等），將不獲准進入比賽場地範圍，並請儘早求診。
- 3 大會將實施人流管制，運動員及陪同者須按照指定時間及工作人員指示進場，詳情請參閱相關賽事場次時間表。
- 4 徑項賽事將會利用1至6線道作賽。
- 5 認可人士完成比賽後請盡快離開賽場，避免人羣聚集。
- 6 本會有權要求不遵從防疫安排人士離開比賽場區，並不設補賽及退款。



惡劣天氣安排

- 1 天氣安排 如遇天氣惡劣問題，本會將於當日早上7時正於本會Facebook 專頁公佈取消與否及賽事安排詳情。如當天比賽期間遇上惡劣天氣，本會有機會延遲或暫停比賽，等天氣許可再作賽，敬請家長當時留意中央廣播。



聲明

- 1 家長須明白子女參與本會的田徑比賽性質及體適能要求，並願意遵守有關規則。家長須承擔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；如不幸因上述比賽而導致任何損失或傷亡，無權向本會或有關人士索償或追討責任。
- 2 樂動兒童體育會擁有是次比賽所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。
比賽一經確定報名一概不設退款或延後報名費用，所有費用均用作本會之行政開支。
- 3 本會有權使用參加比賽時之相片/影片作為教學、訓練及推廣用途。
- 4

